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7304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39067_11173049000_1_4339067_11173049000_1.pdf、
4339067_11173049000_1_4339067_11173049000_2.pdf、
4339067_11173049000_1_4339067_11173049000_3.pdf、
4339067_11173049000_1_4339067_11173049000_4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
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
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